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年4月22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等事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文件具体规定);</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七十八条 .....</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第七十八条 .....</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所述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p>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